

关于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林卡”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贵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 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商定的履约安排,说明杨忠丽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杨忠丽转让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结合你公司银行信贷额度、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借款情况、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除货币资金外其他易变现资产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履约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变卖营业用主要资产的计划,你公司目前是否仍正常经营;

(2) 说明履约是否将导致你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披露重大风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就挂牌公司对上述问题答复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公司回复】

(1) 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商定的履约安排，说明杨忠丽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杨忠丽转让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结合你公司银行信贷额度、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借款情况、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除货币资金外其他易变现资产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履约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变卖营业用主要资产的计划，你公司目前是否仍正常经营

关于公司和杨忠丽的履约能力。2017年，随着宗喀驿投入运营，塔尔寺大景区的服务和运营逐渐走上正轨并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到2019年，也即疫情爆发前，公司接待游客超过120万人次，经营性收入超过7,000万元。如果没有3年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性收入可迅速提升至更高的水平，并为公司文旅项目的进一步创新和突破奠定基础。

进入2023年，随着疫情的过去，随着全国文旅产业的复苏，公司积极组织生产和经营，杨忠丽作为香巴林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履约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债务和义务的履行，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09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19万元（不含旅游旺季），预计2024年全年营收亦在6000万元左右。在努力恢复生产的同时，自2023年疫情恢复以来截至2024年11月，公司累计偿还银行债务493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虽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借款合计金额为21500万元，合计余额为13239万元。但公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银行进行协商，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这表明了公司和杨忠丽对清偿债务的负责以及履约的决心和能力。

2023 和 2024 年，公司观光车接驳游客均超过 120 万人次，达到或略微超过 2019 年的水平，这表明塔尔寺 5A 大景区以公司景区停车场——宗喀驿——观光车为主游线的运营格局已经形成并获得长期稳定运行的保障。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疫情前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拟实施：

- (1) 青海藏文化馆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升级改造；
- (2) “香巴林卡·宗喀驿”沉浸式文旅综合体的打造；
- (3) “大美青海”深度体验游的品牌提升，以及不局限于目前“西线热”的全域、新型文旅线路的拓展；
- (4) “高原康养”概念和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及其植入式经营拓展。

因诉讼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经营收入没有达到预期增长，随着与国开基金和解协议达成，公司将会在经营方向投入更多精力。未来大景区运营格局的稳定以及新的经营性项目的投入运营，全新的引流拓客和营销计划的实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往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和募投项目的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以 2025 年至 2028 年年均 20%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测算依据。预计 2025 年公司营收将会达到或突破 7000 万元关口，公司可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和履约的净现金流（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公司利润+折旧摊销）将努力达到 3800 万元，2026 年至 2028 年逐年递增。公



公司 2025 年到期的借款为 1470 万元，在顺利偿还后，可继续续贷。公司已与第三方初步达成意向，此次合作将为公司履约带来两大显著益处：一是将履约期限有效延长至 2029 年底；二是自 2025 年至 2028 年间，公司每年的履约金额预计将大幅减轻至约 3700 万元，此举可大幅降低公司履约压力，并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与资金流动性。目前该意向仅为初步意向，合作意向具体细节有待细化和补充，合作意向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版为准。

综上，公司为还款的直接责任人，预计未来每年度公司的净现金流可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和履约，公司目前贷款余额为 1470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3265 万元、公司有初始投资约 7 亿元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为优质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周转正常。

目前，实际控制人杨忠丽的股权未被冻结、质押，没有被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现实风险，公司具有分期支付、延时付款的期限利益。此外，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和国开基金数次沟通中获悉，国开基金希望收回投资收益，并无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因此，公司目前也不存在因杨忠丽转让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现实风险。

关于资产处置计划，公司目前并未有变卖营业用主要资产的计划。公司和开行达成和解后，湟中区政府在青海省把文旅产业确立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的背景下，将对塔尔寺景区的规范运营以及公司新的文旅战略给予全力支持，不仅为公司经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而且在景区旅游秩序、道路交通管控、旅游客流疏导等方面出台具体



的保障设施，预计公司停车场——宗喀驿——观光车游线接驳游客的数量，将由目前的 120 万人次，实现新的突破和增长，公司年营业收入也会随之提升。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履约而需变卖主要资产的风险。

(2) 说明履约是否将导致你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披露重大风险的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且经营状况将逐年趋好；履约不会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经主办券商提示，前期披露的《和解协议》中内容可能涉及重大损失，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关于重大损失的公告》。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发现前期债务违约未进行披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补充披露《关于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除此以外不存在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除此以外不存在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披露重大风险的情形。

相反，良好的履约记录有助于提升公司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林卡”、“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主办，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关于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请主办券商就挂牌公司对上述问题答复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核查挂牌公司对上述问题答复的真实性、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获取了公司偿还银行债务的明细表及大额还款凭证/银行回单；获取了公司和第三方的合作协议及附件（初步意向）；获取了2023年、2024年部分大额银行借贷合同；获取了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取了公司征信报告。主办券商核对了公司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一致。公司回复中的事实部分的情况，如已偿还银行债务4394万元、实际控制人股权无质押、冻结情形等，答复真实。



主办券商审阅了香巴林卡在回复中对业务发展的规划、履约能力的说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以及其他和公司发展经营相关的愿景。第一，部分回复内容，如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未来年度可用于还款的现金流、未来年度到期借款的续贷情况以及与第三方商定延长履约期限同时减少每年还款金额的最终商议情况等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第二，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的情形，公司目前正与银行进行协商。但关于违约债务的归还方式能否协商一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无法排除公司未来被银行起诉的可能。第三，虽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丽的股份未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但判决书及《和解协议》中杨忠丽对欠款归还具有连带责任。故无法排除若债务人未能按《和解协议》约定归还欠款，实际控制人杨忠丽的股份可能被申请强制执行，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综上，主办券商无法判断香巴林卡对未来预测部分的答复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中认为“履约不会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但得出该结论的假设前提如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增长率、到期借款展期情况等都具有不确定性。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未来是否可以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归还欠款。基于谨慎性考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该事项已在2024年11月25日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作出提示。

二、主办券商是否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当时公司仅提供了word版《和解协议》，主办券商无法保证最终签章版本与该版本是否一致。经多次催促，主办券商于2024年11月21日获取具有全部当事人签章的《和解协议》，后于2024年11月25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的情形，已督促公司披露相关内容。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重大债务违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主办券商亦将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日

